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安广安区花桥镇人民政府的广安区花桥镇高山、太阳、狮鼓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及通硬化路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安区花桥镇高山、太阳、狮鼓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及通硬化路工程,属于 建筑业 行业;承建企业为 四川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971.701096 万元(大写:玖佰柒拾壹万柒仟零壹拾元玖角陆分),资产总额为 880.83146 万元(大写:捌佰捌拾万零捌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7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